汝州市水利局

关于对汝州市枫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汝州市枫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91410482MA46CTEU9B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丽霞 |
| **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 |
| **行政许可类别** | 普通许可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汝水行许字[2023]1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16041018035 16041018040 |
| **行政许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 2023.1.3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
| **行政许可内容** | 许可事项:关于汝州市枫林生态芦沟河（炉沟河）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汝州市枫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1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汝州市枫林生态芦沟河（炉沟河）河道治理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汝州市枫林生态芦沟河（炉沟河）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中西部的杨楼镇镇叶庄村东的芦沟河上，芦沟河为北汝河右岸的一级支流；距入汝河河口约汝州市枫林生态芦沟河（炉沟河）河道治理11.5km，距汝州市约汝州市枫林生态芦沟河（炉沟河）河道治理15km。项目总投资1650.5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21.42万元，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0.40 万m³，其中挖方17.47万m³，填方2.93 万m³ ；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完工，施工总工期为 4 个月。  项目区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处淮河流域。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2℃。多年平均降水量650毫米，无霜期年平均213天；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当地的生态坏境十分重要。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为可研设计阶段深度。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654.02t，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459.30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项  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为97%；表土保护率为95%；林草恢复植被率97%；林草覆盖率20%。  （五）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20hm²。  （六）同意将整个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河道治理工程防治区、橡胶坝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和临时堆渣防治区共4个防治区，防治措施工程量如下：  （1）河道治理工程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0.24h㎡，排水沟2824m；本方案新增的表土回覆0.08万m³、土地整治5897.56㎡。  2）植草措施：本方案新增的植草防护5897.56㎡。  3）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工布临时苫盖1.48万㎡；本方案新增的土工布临时苫盖4.15万㎡。  （2）橡胶坝工程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0.42h㎡；本方案新增的表土回覆0.12万m³、土地整治4000.00㎡。  2）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工布临时苫盖0.49万㎡；本方案新增的土工布临时苫盖0.35万㎡。  （3）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0.24h㎡；本方案新增的表土回覆0.07万m³、土地整治2450.00㎡。  2）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工布临时苫盖0.08万㎡；本方案新增的土工布临时苫盖0.06万㎡。  （4）临时堆渣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1.19h㎡；本方案新增的表土回覆0.36万m³、土地整治11888.97㎡。  2）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临时拦挡562.00m、土工布临时苫盖0.86万㎡；本方案新增的临时拦挡75.00m、土工布临时苫盖0.38万㎡。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同意项目施工准备期的本底值监测主要通过调查施工资料及借鉴同地区同类型项目的基本资料进行监测，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进行监测。  （九）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35.0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94.8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0.9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0.53万元），独立费用28.6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2.4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8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6252.4元。  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检查监督。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本项目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4、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
|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 2023.1.3 |
| **行政许可有效期** | 长期 |
| **行政许可机关** | 汝州市水利局 |
| **备注** |  |